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27	-	2022/4/28	2022/4/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139,1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641,737.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27	-	2022/4/28	2022/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3.98元/股

●"奇精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3.68元/股

●"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2年4月28日

●"奇精转债"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4月2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奇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奇精转债"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4.76元/股调整至13.98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奇精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3.9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1=P0-D=13.98-0.3=13.68元/股,调整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除息日)起生效。

奇精转债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4月2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2-2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在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利穗"或"合伙企业")的出资本金安全线主要在于质押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股票价值,以及合伙企业退出时点。如莱美药业股价低于临界值,中恒集团在厦门利穗的出资本金可能遭受损失。截至2022年4月21日,莱美药业的收盘价为4.20元/股,其股价已低于4.24元/股的临界值,公司在厦门利穗的出资本金已开始遭受部分损失。莱美药业近一年以来的交易均价为7.02元/股。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如本次关联交易最终得以实施并完成,公司在厦门利穗中由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调整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中恒集团将不再对厦门利穗进行合并报表企业管理。

中恒集团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8日发布了《中恒集团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1)。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中恒集团关于厦门利穗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风险及有关会计处理补充说明如下:

一、中恒集团在本次交易中面临的投资损失风险

鉴于厦门利穗的资金安全主要取决于其所持邱宇债权的价值,而所持邱宇债权的安全性主要在于附着在该债权上的莱美药业10,420.00万股股票的质押担保。因此,公司在厦门利穗的出资本金安全线主要在于质押的莱美药业股票价值,以及合伙企业退出时点。

经测算,如厦门利穗现时点退出,则莱美药业股价低于4.24元/股时公司在厦门利穗的出资本金开始受损;如厦门利穗2年后退出,则莱美药业股价低于5.14元/股时公司在厦门利穗的出资本金开始受损。

截至2022年4月21日,莱美药业的收盘价为4.20元/股,其股价已低于4.24元/股的临界值,公司在厦门利穗的出资本金已开始遭受部分损失。莱美药业近一年以来的交易均价为7.02元/股。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中恒集团参与发起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一是履行公司与莱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邱宇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协助解决邱宇债务问题。二是稳定莱美药业股价,防止大量股票被拍卖导致股价非理性下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三是使莱美药业核心管理团队能够专注于莱美药业主业发展,保持莱美药业经营业绩稳定,提升莱美药业市场竞争力,发挥莱美药业和中恒集团并购协同效应,共同做大做强。本次交易符合中恒集团并购莱美药业的战略目的,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未来,中恒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莱美药业的投后管理,加大产业并购和产业资源整合的力度,积极改善和提升莱美药业基本面,促进莱美药业价值的合理回归,获取股东价值的提升和投资收益回报。

二、如本次交易最终得以实施并完成,关于厦门利穗的会计处理

如厦门利穗变更合伙人后,其合伙人及财产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调整前				调整后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鑫金牛投资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海晟财富	普通合伙人	400.00	0.7668%
金牛兴业创投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4,600.00	61.50%	广投资管新设合伙企业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35,000.00(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时点确定)	67.0948%(财产份额比例暂按照出资额350亿元计算)
中恒集团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7.50%	中恒集团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8.7549%
—	—	—	—	广投医健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17%
—	—	—	—	重庆古藏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665.00	3.1918%
合计		40,000.00	100%	合计		52,165.00	100%

厦门利穗变更合伙人后,中恒集团在厦门利穗中的地位由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调整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收益优先于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医健")、重庆古藏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古藏")两位劣后级合伙人,不作为享受最终可变回报的一方。同时,广西广投海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财富")通过受让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牛投资")所持厦门利穗的财产份额400.00万元入伙厦门利穗,并接替鑫金牛投资成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恒集团不参与厦门利穗的相关活动。另外,中恒集团亦无法单方面运用对厦门利穗的权利而影响未来可能获取的收益金额。

基于以上理由,如本次关联交易最终得以实施并完成,中恒集团在厦门利穗合伙企业中由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调整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中恒集团不再对厦门利穗合伙企业进行合并报表企业管理。

三、广西广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管")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广投资管成立于2016年10月,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获中国银监会批复的广西区内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广投资管于2020年12月1日完成股份制变更,股东为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本")(25%)、广西智繁实业有限公司(19%)、宏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广西智多实业有限公司(19%)、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广投资管的部分股东广西智繁实业有限公司(19%)、宏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广西智多实业有限公司(19%)于2021年12月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广西瑞实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海实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新实鑫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目前,广投资管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广投资本持股25%,广西瑞实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广西海实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广西新实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中恒集团持股18%。

根据广投资管公司章程的约定,广投资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由占20%(含)以上股比的股东推荐2名董事,由占15%(含)以上但不足20%股比的股东各推荐1名董事。广投资管董事会所作决议,除聘任或解聘高管需要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之外,对于其他董事会职权范围事项,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广投资管股比未过半,也未控制广投资管董事会,因此,未将广投资管纳入并表范围,广投资管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范畴。

鉴于此,公司将广投资管认定为公司参股企业,未认定为关联法人。

但因本次变更厦门利穗合伙人系与公司关联方广投医健共同投资,因此,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停牌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和4月16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号)、《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2年4月14日)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户数

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27505户。

二、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股本总数为478,181,042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4,475,104	49.0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2.09
3	华伟	4,747,200	0.99
4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国寿股份委托国寿安保红利增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54,244	0.81
5	四川泽瑞投资有限公司	3,322,457	0.69
6	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3,244,939	0.68
7	王勇莉	3,167,700	0.6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63
9	方纪耀	2,777,815	0.58
10	吴天德	2,645,057	0.5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2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2日至04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ingxiajiancai@sino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5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下午 13:00-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王玉林、财务总监梁霁、董事会秘书林凤萍(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5日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2日至04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ingxiajiancai@sino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951-2085256　0951-2052215

邮箱:Liangyuanyan2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2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由公司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同时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出售公司所持水泥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等(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和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1日,有部分媒体发布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持股变动的相关报道,提及"4月6日,隆基股份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钟宝申悄悄减持了公司股份1,960万股,并于4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事后填报,但并未进行披露"。

●经核实,以上媒体报道内容不属实。钟宝申先生本次持股变动原因为非交易过户,并非卖出交易,其持股变动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申报,其持股变动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窗口期违规减持和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一、传闻简述

2022年4月21日,有部分媒体发布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持股变动的相关报道,提及"4月6日,隆基股份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钟宝申悄悄减持了公司股份1,960万股,并于4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事后填报,但并未进行披露"。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以上媒体报道内容不属实。钟宝申先生因家庭财产分割于2022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过出公司股票19,600,000股,本次变动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0,255,990股。本次持股变动原因为非交易过户,并非卖出交易,相关持股变动情况已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相关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申报,其持股变动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窗口期违规减持和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其持股行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治理规范合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4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2022-009号),预计2021年公司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3、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1年12月9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第2021-091号);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第2022-046号):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14时30分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告知。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8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1,398.00万份保持不变,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4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3点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告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4月21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4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8人。

●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30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3月3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北特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